《凤阳县河道采砂经营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做好河道治理及水利设施修复工作，促进河道生态系统修复，防止出现非法开采砂石现象，规范砂石资源经营管理行为，根据《凤阳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河道采砂区域范围

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为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道(包括水库库区、人工水道等)。

二、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发证制度

河道采砂由县水务局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许可发证。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和发证手续。《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1 年。

（一）河道采砂规划。县水务局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每 3 年对所属许可管理的河道进行一次全面勘测，编制采砂规划，经市水利局审查同意后，报县政府批准。对淮河流域凤阳段采砂规划，按照上级水利部门要求，实施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二）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县水务局根据河道来

砂量、水情、工程安全等情况，在规划的基础上，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拟选采砂的河道进行勘测和规划，编制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规划报告，并经论证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

(三)年度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县水务局按照河道采砂管理

范围和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组织年度河道采砂计划编制工作。

三、河道砂石资源的开采与经营

县政府授权凤阳县安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安居实业公司)实施我县境内河道采砂工作，根据河道采砂年度规划，由县水务局每年按照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许可发证，所有砂石资源皆由县安居实业公司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经营。县安居实业公司在充分咨询、听取县发改委和县水务局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时间、不同河段的河砂质量，参照近两年和周边地区的河砂市场价格，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的利润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河砂价格等违法行为。县安居实业公司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河道采砂作业单位组织采砂施工作业，依法选定的施工作业单位只获取施工作业的劳务报酬，不拥有砂石所有权和经营权。

四、采砂作业的要求

河道采砂作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二）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必须齐全有效。

县安居实业公司在选定河道采砂作业单位后向县水务局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县水务局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核定《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通过相关行政许可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采砂现场监督和管理

（一）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由县水务局河道管理局监督和管理，县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

（二）采砂现场实行公告制度。由县水务局在采砂现场附近竖立公示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船舶名称、控制开采量、采砂期限、采砂单位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三）安装动态监控系统。由县水务局在采砂场安装监控设备，并为采砂船舶和场内运砂车辆安装 GPS 动态监控设备，对现场采砂船只进行定点、定时、定量、定范围进行监管，并在采砂船只明显的位置悬挂采砂许可牌，许可牌标注可采区名称、许可证号、采砂船名等，以便于群众监督。

（四）采砂作业单位在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采砂船舶的，可由县安居实业有限公司向县水务局提出申请，由县水务局依法审核批准。

六、河道采砂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并在县水务局的监管下，在 10 天内将采砂工具撤离现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可采区配套堆砂场的临时占用期限原则上应与可采区采砂许可证期限保持一致，验收前应清理完毕，平整好场地；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临时占用延期的批准手续。如发生超期限不撤离或超量采砂，由县水务局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县水务局可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评估，并组织验收后，将《河道采砂许可证》盖章注销，连同验收鉴定书发回申请验收单位存档。

七、砂石资源经营收入的使用管理

砂石资源开采销售，由县安居实业公司统一开票、销售，其销售收入扣除采砂作业劳务成本、资源管理费、相关乡镇及部门经费等，剩余部分资金由安居实业公司统筹使用，依法缴纳税费。

八、附则

本方案由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涉及河道采砂经营管理行为的以本方案为准。